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(修正後全文,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生)

106.09.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傳播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.05.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.07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.02.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傳播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.11.03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.12.2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傳播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.04.25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4.01.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4.02.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傳播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4.05.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訂定如下:
 - (一)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10學分。
 - (二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。
 - (三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0學分。
 - (四)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66學分,學程專業選修課程20學分。
 - (五)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,至少128學分。
 - (六)原校定之英文畢業門檻,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「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之同學 (多益550分及其相對應分數),以修讀傳播專業全英文2學分課程替代」。
- 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,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(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)。
- 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,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,辦理跨學制選課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,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(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)
- 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,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 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需於大四當年度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,以個人或團體共同製作一項完整 之作品,且該作品必需共同對外公開展出,方可取得畢業資格。非本學程大四學籍者不 得參與畢業製作,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,修改時亦同。